## 場站 11-05A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5000108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年4月4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60085016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09265 號令修正第二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00222971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四點附表二
- 一、為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 起降場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超輕型載具係指具動力可載人,且其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百一十公斤及最大起飛 重量之最小起飛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五公里或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四公里之航 空器。
-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興辦事業計書。
  - (三)依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之文件。
  - (四)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辦理,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六)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 免附)。
  - (七)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最近三個月內,但能以電腦處理者免附)。
  - (八)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 一,均著色標示)。
  - (九)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 (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構想(含計畫位置及範圍、用途、設施配置圖、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活動空域及擬 使用超輕型載具之型別)。
- (四)預期效益。

四、民航局受理申請後,應先查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敘明理由退回,並限期補正。申請書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者,再會同有關單位依審查表(附表二)項目進行實地會勘、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定事業計畫後,函復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 五、民航局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開發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使用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五級地之自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 (三)擬興辦事業用地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四)擬興辦事業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 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五)擬興辦事業不得使用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且使用河川區域土地應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
- (六)擬興辦事業用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七)擬興辦事業用地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者,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 (八)申請地區不得位於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 (九)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使用,並應於三年內設立,逾期未設立者,應廢止其許可並回復原編定。但因開發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設立,應敘明理由向民航局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以三年為限。
- (十)民航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 得設置或興辦情事。